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6 月 22 日

文件目录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16
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1
五、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2
六、选举黄振中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非执行董事	24
七、选举廖路明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 行董事	26
八、选举朱海林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8
九、申请追加 2020 年疫情防控捐赠预算	30
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31
十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9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41
十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报告	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本行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股东大会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积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加强“三农”和实体经济金融服务，筑牢风险管控底线，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推动实现了本行价值创造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持续提升，圆满完成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要点》的各项任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从推进转型发展、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深化全面风险管理、规范推进董事会自身建设 4 个方面对董事会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股东大会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引领作用，积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加强“三农”和实体经济金融服务，筑牢风险管控底线，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推动实现了本行价值创造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持续提升。

2019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2,129.24 亿元，增速 5.0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 0.90% 和 12.43%；成本收入比 30.49%，同比下降 0.78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6.13%；不良贷款率 1.40%；拨备覆盖率 288.75%。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全面完成，股东回报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一、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深入推进转型发展

董事会有效发挥战略引领作用，牢牢把握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的战略方向，有序推进发展规划实施，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实现本行社会责任实践和市场竞争力双提升。

（一）深入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金融服务。

董事会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督导管理层坚持信贷资产配置价值导向，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贯彻落实国家普惠金融战略，研究制定《普惠金融事业部管理章程》和《普惠金融业务 2019 年专项评价方案》，围绕服务乡村振兴、脱贫攻坚

以及做好农村普惠金融等内容进行重点部署，深入推进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普惠金融银保监会“两增两控”和人民银行“降准二档”实现双达标，普惠型小微法人有贷户新增 12.8 万户，增幅 254%。出台专项支持政策，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进一步强化小微、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58.2%，民营企业贷款增长 15.5%。

（二）强化金融扶贫和“三农”金融服务。

董事会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研究完善《三农金融事业部管理章程》，充分运用本行特色及优势，不断提升“三农”金融服务工作质效。县域贷款增速高出全行平均水平 1.8 个百分点，三农金融事业部五项监管指标持续全面达标。坚决落实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切实扛起金融扶贫政治责任，按照“投放再加力，服务再精准、保障再强化”的总体安排，深入做好金融扶贫工作，加大对贫困地区的金融资源投入，在 832 个贫困县新增贷款投放 1,676 亿元，深度贫困地区贷款增加 688 亿元，增速均高于全行平均水平，服务带动近 500 万贫困人口，较好发挥了金融扶贫国家队和主力军的作用。做深做优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一号工程”，丰富业务功能，拓展应用场景，推进“惠农 e 贷”扩量提质，全年“惠农 e 贷”融资规模提升 128%。

（三）以创新引领转型发展。

董事会把数字化转型作为全行第一经营战略，围绕“打造客户体验一流的智慧银行、三农普惠领域最佳数字生态银行”目标，研究制定本行数字化转型战略，多点发力，推进产品、营销、渠道、运营、风控、决策全面转型和线上线下一体化深度融合，农

银 e 贷余额达 5,894 亿元。加快推动零售业务和网点转型，以金融科技新理念引领零售业务模式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有效激发新活力、增强新动能，已建成 2.2 万个智能网点，智能化覆盖率达到 100%。在继续保持传统服务优势的基础上，本行线上获客留客能力不断增强，新增 ETC 客户突破 2,000 万户。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面实施分层分类管理，强化信贷政策、经营授权、资源配置、考核评价等方面的差异化管理，实现政策精准度和资源配置效率的有效提升。

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有效性

董事会始终坚持以两个“一以贯之”指导公司治理实践，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紧紧围绕监管要求，有效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持续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实现公司治理效能的不断提升。

（一）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董事会以建立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为目标，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障公司治理规范高效运作，促进公司治理有效性的不断提升。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时修订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保障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充分征求董事会成员意见建议，围绕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增进沟通交流、强化信息支持等方面，通过组织议案沟通会、董监事联合培训、董事列席经营工作会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运行机制。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要求，做好董事、高管提名和选举工作，及时补充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保障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持续强化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

董事会高度关注本行资本充足情况，督导落实《2019-2021 年资本规划》，定期审议资本充足率报告，组织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确保本行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持续完善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推进全行经营管理向资本节约型发展转变。深入推进“固本计划”实施，在加强内源性资本积累的同时，通过多渠道补充资本，成功发行 1,200 亿永续债和 1,200 亿元二级资本债，进一步增强本行资本实力，为支持战略规划实施和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严格遵循 A+H 两地监管规定，完善信息披露框架和内容，加大主动披露和自愿披露力度，持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强化评级结果应用，有效提升市值管理能力。强化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工作，保持与两地证券交易所顺畅沟通，实现本行连续五年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A”。持续加大市场沟通和业绩推介力度，运用网络投票等手段保障股东有效行使权利，构建顺畅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举办普惠金融和互联网服务三农“一号工程”反向路演，取得了良好的推介效果。围绕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责任、推进 ESG(Environment,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体系建设等方面积极开展研究，形成专题研究报告。

三、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董事会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

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外部风险形势变化，把加强风险管理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遵守金融监管要求，坚持全面、平衡、有效的风险管理战略，强化风险偏好的导向作用，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好审计监督作用，推动“净表计划”圆满收官，为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一）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董事会加强对经济金融形势的研判分析，积极适应新形势下风险防控的需要，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监督全行风险管理规划实施以及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保障全行资产质量平稳向好发展。修订完善《并表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定期审阅全面风险管理、并表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报告，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高度关注并有力推动重点领域风险治理工作，督促管理层严控大额授信、过剩行业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市场关联共振风险，有效识别和管控新业务、新产品风险。控新和降旧并重，全力做好存量风险的清收处置工作。三年“净表计划”圆满收官，不良贷款率 1.40%，已降至可比同业平均水平，资产质量面貌焕然一新。

（二）强化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

董事会主动适应严监管态势，研究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科学规划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工作。修订完善《中国农业银行员工行为守则》等规章制度，定期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案件

防控工作报告，持续跟踪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督促管理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体系，夯实合规经营管理基础。审议关联方名单并听取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汇报，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推进境内外反洗钱一体化管理，监督全球反洗钱合规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一步提升全行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管理能力。

（三）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董事会始终将审计监督作为战略有效执行和业务健康运营的重要保障，督促内外部审计机构勤勉、独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促进本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高。强化政策跟踪审计，把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作为首要职责，重点关注精准扶贫贷款、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一号工程”等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情况。聚焦落实监管要求，加大对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集团并表管理、信用风险管控、案件风险防控、绩效考评等重点领域的审计力度，督促实现监管达标。持续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新业态，以及子公司、境外机构的检查巡查力度，促进夯实管理根基。深入推进审计数字化转型，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推进大数据审计手段运用，持续提升审计效率和精准度。定期听取审计报告和专项报告，研究审计工作成果和管理建议，加强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充分发挥外部审计监督、检查和评价作用。

四、规范推进董事会自身建设，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

董事会将加强自身建设作为董事会规范高效履职的根本保障，加强履职环境建设，完善董事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促进提升董事会运作效率和决策能力。2019 年，董

事会依法合规、勤勉履职，召集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议案 19 项，听取汇报 3 项；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通过议案 75 项，听取汇报 14 项；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32 次，审议议案 60 项，听取汇报 32 项。审议事项包括全行战略管理、基本管理制度建设、年度经营计划、定期报告、重大投资、发行永续债、聘任高管层等，推动了全行改革发展重大事项的顺利实施。

（一）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

2019 年新选举董事 7 名，连选连任董事 2 名，离任董事 5 名，董事会成员实现平稳过渡，并相应完成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非执行董事通过听取汇报、参加培训、调查研究等多种方式，充分获取履职所需信息，履职能力不断增强。2019 年，董事会成员围绕声誉风险、并表管理、不良处置等重点议题听取专题汇报，参加了反洗钱政策等专题培训。董事会成员将基层调研与专题研究相结合，对医疗与养老行业金融服务政策和制度、信用风险现状、欧盟地区境外机构经营与未来发展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供有建设性的调研报告 6 份，为董事会决策和本行改革发展提供了重要政策建议。

（二）增进与高管层和监事会的沟通交流。

董事会通过经营情况通报、议案沟通、列席管理层会议、组织专题座谈会等多样化方式，增进董事之间以及董事与高管层成员、专业部门的沟通交流，提高沟通效率和协同效应。2019 年，董事会成员听取了总行部门专题汇报 4 次，经营情况通报 7 次，议案沟通会 13 次。持续加强与监事会交流，组织董事监事联合培训，邀请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向监事会

提交个人履职报告，主动接受股东、监管机构及本行监事会的监督。完善董事会决策执行反馈机制，及时向董事会成员反馈决策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向高管层发送董事建议和意见，保障董事会决议和董事建议得到及时响应和有效执行。

（三）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

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突出专业特点，充分发挥委员的经验和专长，合规勤勉履行职责，围绕战略规划、“三农”金融/普惠金融服务、审计监督、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持续完善日常运行和沟通合作机制，切实发挥决策支持作用，有效促进董事会决策效率的提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本行监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改革等重点工作，依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提高监督站位，改进监督方式，拓展监督深度，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从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围绕重点工作开展监督调研、不断探索提升监事会监督效能 3 个方面回顾总结了监事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及监督意见。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本行监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提高监督站位,改进监督方式,拓展监督深度,有效发挥监督作用。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本行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审议通过了 22 项议案;听取了 18 项汇报。监事会两个专门委员会中,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听取了 15 项汇报。内容覆盖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监督和 risk 监督的有关方面。一是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开展监督和履职评价;组织监事会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的自我评价。监事会认为:2019 年本行董事会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决议,支持和督促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主动接受和配合监事会的监督。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形成的决议、披露的信息和签署的文件均符合有关规定。13 位董事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1 位董事履职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2019 年,高级管理层认真董事会决议,主动接受监事会监督;在董事会授权内积极履行经营管理职责,有力服务实体经济,全面实施数字化转型,着力完善基础管理,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资产质量持续改善，盈利水平稳步提高，监管指标全面达标。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经监事会自评，监事 2019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二是定期听取财务报告、经营计划制定及执行等情况的汇报，并对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三是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内控职责、完善内控体系情况的监督。定期听取内外部检查主要发现及整改情况监测汇报，持续关注反洗钱工作、外汇政策合规管理、纽约分行整改等情况。四是持续从集团层面加强对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等专题汇报，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完善。研究重点区域资产质量变化和 risk 暴露情况，加强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监督。

二、围绕重点工作开展监督调研

监事会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跟踪了解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变化，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经营转型、持续深化改革等重点工作，开展了监督调研。

（一）对服务“三农”、脱贫攻坚情况开展监督调研。

监事长、监事带队先后到云南、新疆、甘肃、安徽、湖南、河北、贵州、山东等地分支行，深入了解服务“三农”、脱贫攻坚、普惠金融等相关工作成效、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形成了《新疆两行服务“三农”和脱贫攻坚工作的调研报告》、《关于普惠金融、金融扶贫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等调研成果。部分调研报告经监事会审议，以《监事会建议》形式发送董事会、高管层。调研成果受到高管层高度重视，对提出的

问题及建议进行具体研究，制定了政策或工作措施。

(二)对省会城市行改革进展情况开展监督调研。通过书面问卷、现场座谈、负责人访谈等形式分析研究了本行省会城市行改革进展情况,针对调研反映出的问题,提出重新明确牵头部门、优化完善政策与机制、优化组织管理架构等建议。调研报告经监事会审议,以《监事会建议》形式发送董事会、高管层。所提建议被吸收到新一轮城市行改革改革方案或政策措施中。

(三)对涉及员工利益规章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开展监督调研。依据行内涉及员工权益的制度规定,对涉及员工,尤其是基层和艰苦、偏远地区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针对调研反映出的问题,提出在资源配置、数字化转型、网点转型、基层员工权益保障等方面的建议。

(四)对江西分行及辖属分支行开展内控案防及整改工作情况开展监督调研。通过在江西省分行以及辖属赣州和吉安市分行、遂川县支行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调阅资料等方式,对案防工作开展抽样监督检查,督促做好案防管理工作、提升案防管理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综合调研与监事会办公室对江西、云南分行相关案件进行了分析,就加强内控建设提出了改进建议,以《监事会建议》形式发送董事会、高管层。高管层就此制定了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质量控制、着力提升自查自纠能力、增强整改有效性等十五条改进措施。

(五)对本行对公客户服务与发展情况开展监督调研。先后赴总行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事业部、机构业务部、三农对公业务部等部门和广东、青岛、湖南等分行,对近年来本行对公客户

服务与发展情况开展调研。针对反映出的问题，提出了改进考核方案、加强营销规划、优化开户流程、做好产品储备、完善系统建设等方面的建议。调研报告受到高管层高度重视，相关部门针对所提问题和建议书书面汇报了改进措施。

(六)对山东、内蒙古等重点区域开展风险管理情况监督调研。通过对山东、内蒙古等重点区域分行开展调研，了解它们信用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以及在防范化解信用风险过程中的采取的措施和遇到的困难，为下一步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七)对农银人寿等子公司并表管理机制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监督调研。通过对农银人寿、农银投资、农银租赁三家并表子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对三家子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治理情况、行司联动现状以及面临的压力与挑战开展深入调研，从并表管理机制建设角度提出建议。高管层肯定了调研分析和相关建议，要求相关部门重视吸纳。

三、不断探索提升监督效能

一是为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提高监督工作有效性，在认真总结已有实践的基础上，制定了《监事会监督工作细则（试行）》，明确以《监事会建议》形式向董事会、高管层提出监督意见，将监事会审议、监事调研、监事会办公室监测等监督活动中形成的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及时规反馈到董事会、高管层。二是深化履职访谈。监事与董事、部分一级分行以及总行有关部门开展了访谈，从不同层面听取了各方对我行改革发展和“两会一层”履职的意见和建议，增强了履职评价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

完善了履职监督与评价体系。**三是**组织监事培训。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了解公司治理的最新监管要求、反洗钱合规政策。进一步提高了监事的政治站位，增强了合规履职意识，强化了专业履职能力。**四是**根据工作需要，改选了职工监事。本行外部监事与职工监事的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各位股东：

依据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现将 2019 年度全行（合并报表口径，下同）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指标

（一）中国会计准则下主要经营指标。2019 年，全行实现净利润 2,129.24 亿元，增长 5.08%，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20.98 亿元，增长 4.5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43%。成本收入比 30.4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0%，净利息收益率（NIM）2.1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3.86%。不良贷款率 1.40%，贷款拨备覆盖率 288.75%。资本充足率 16.13%，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4%。

（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主要经营指标。2019 年，全行实现净利润 2,129.24 亿元，增长 5.08%，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20.98 亿元，增长 4.5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43%。成本收入比 30.4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0%，净利息收益率（NIM）2.1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3.79%。不良贷款率 1.40%，贷款拨备覆盖率 288.75%。资本充足率 16.13%，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4%。

2019 年主要经营指标情况表

主要经营指标	中国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19	2018	2019	2018

1、盈利能力				
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3%	13.66%	12.43%	13.66%
1.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0%	0.93%	0.90%	0.93%
1.3 *每股收益 (元)	0.59	0.59	0.59	0.59
2、收益结构				
2.1 净利息收益率 (NIM)	2.17%	2.33%	2.17%	2.33%
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3.86%	13.05%	13.79%	12.97%
2.3 成本收入比	30.49%	31.27%	30.49%	31.27%
3、资产质量				
3.1 不良贷款额 (亿元)	1,872.10	1,900.02	1,872.10	1,900.02
3.2 不良贷款率	1.40%	1.59%	1.40%	1.59%
3.3 拨备覆盖率	288.75%	252.18%	288.75%	252.18%
3.4 信贷成本率	1.04%	1.15%	1.04%	1.15%
4、资本充足率				
4.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4%	11.55%	11.24%	11.55%
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3%	12.13%	12.53%	12.13%
4.3 资本充足率	16.13%	15.12%	16.13%	15.12%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则计算。

二、主要财务收支情况

(一) 中国会计准则下主要财务收支。2019 年，全行实现营业收入 6,272.68 亿元，较上年增加 286.80 亿元，增长 4.79%。其中：利息净收入 4,868.71 亿元，较上年增加 91.11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9.26 亿元，较上年增加 87.85 亿元；其他营业收入 534.7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7.84 亿元。业务及管理费 1,912.24 亿元，较上年增加 40.24 亿元，增长 2.15%。信用减值损失 1,386.0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9.58 亿元。所得税费用 536.52 亿元，较上年增加 46.09 亿元。

2019 年财务收支情况表 (中国会计准则)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收支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减额	增长率	
1、营业收入	6,272.68	286.80	4.79%	5,985.88
1.1 利息净收入	4,868.71	91.11	1.91%	4,777.60
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9.26	87.85	11.24%	781.41
1.3 其他营业收入	534.71	107.84	25.26%	426.87
2、营业支出	3,609.63	125.91	3.61%	3,483.72
2.1 税金及附加	56.88	3.58	6.72%	53.3
2.2 业务及管理费	1,912.24	40.24	2.15%	1,872.0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8.35	38.59	5.08%	759.76
2.3 信用减值损失	1,386.05	19.58	1.43%	1,366.47
2.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8	-1.33	-52.99%	2.51
2.5 其他营业支出	253.28	63.84	33.70%	189.44
3、营业利润	2663.05	160.89	6.43%	2,502.16
4、税前利润	2665.76	149.02	5.92%	2,516.74
所得税费用	536.52	46.09	9.40%	490.43
5、净利润	2129.24	102.93	5.08%	2,026.31
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0.98	93.15	4.59%	2,027.83
5.2 少数股东损益	8.26	9.78	—	-1.52

（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主要财务收支。2019 年，全行实现营业收入 6,293.50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7.93 亿元，增长 4.45%。其中：利息净收入 4,868.71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9.26 亿元，其他营业收入 555.53 亿元。营业支出 2,240.96 亿元，增长 4.74%。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 1,242.67 亿元，业务费用 482.46 亿元，税金及附加 56.88 亿元，折旧及摊销 187.11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 1,386.0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9.58 亿元。所得税费用 536.52 亿元，较上年增加 46.09 亿元。

2019 年财务收支情况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收支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减额	增长率	
1、营业收入	6,293.50	267.93	4.45%	6,025.57
1.1 利息净收入	4,868.71	91.11	1.91%	4,777.60
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9.26	87.85	11.24%	781.41
1.3 其他营业收入	555.53	88.97	19.07%	466.56
2、营业支出	2,240.96	101.33	4.74%	2,139.63
2.1 职工薪酬及福利	1,242.67	6.53	0.53%	1,236.14
2.2 业务费用	482.46	10.73	2.27%	471.73
2.3 税金及附加	56.88	3.58	6.72%	53.3
2.4 折旧及摊销	187.11	22.98	14.00%	164.13
2.5 其他	271.84	57.51	26.83%	214.33
3、信用减值损失	1,386.05	19.58	1.43%	1,366.47
4、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8	-1.33	-52.99%	2.51
5、税前利润	2,665.76	149.02	5.92%	2,516.74
所得税费用	536.52	46.09	9.40%	490.43
6、净利润	2,129.24	102.93	5.08%	2,026.31
6.1 母公司股东	2,120.98	93.15	4.59%	2,027.83
6.2 少数股东	8.26	9.78	—	-1.52

三、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中国会计准则下主要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19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248,782.8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03%；负债总额 229,185.26 亿元，较年初增长 9.4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19,483.5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6.65%。

（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主要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19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248,782.8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03%；负

债总额 229,185.26 亿元，较年初增长 9.4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19,483.5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6.65%。

2019 年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主要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减额	增长率	
中国 会计 准则	1、资产总额	248,782.88	22,688.17	10.03%	226,094.71
	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28,196.10	13,580.68	11.85%	114,615.42
	投资净额	74,229.30	5,378.55	7.81%	68,850.75
	2、负债总额	229,185.26	19,838.42	9.48%	209,346.84
	其中：客户存款	185,428.61	11,965.71	6.90%	173,462.90
	3、所有者权益	19,597.62	2,849.75	17.02%	16,747.87
	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483.55	2,780.61	16.65%	16,702.94
3.2 少数股东权益	114.07	69.14	153.88%	44.93	
国际 财务 报告 准则	1、资产总额	248,782.88	22,688.17	10.03%	226,094.71
	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28,196.10	13,580.68	11.85%	114,615.42
	投资净额	74,229.30	5,378.55	7.81%	68,850.75
	2、负债总额	229,185.26	19,838.42	9.48%	209,346.84
	其中：客户存款	185,428.61	11,965.71	6.90%	173,462.90
	3、所有者权益	19,597.62	2,849.75	17.02%	16,747.87
	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483.55	2,780.61	16.65%	16,702.94
3.2 少数股东权益	114.07	69.14	153.88%	44.93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06.23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342.11 亿元。

三、以本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499.83 亿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1.819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636.62 亿元（含税）。按照该期间集团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分红比例为 30.02%。

四、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5

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各位股东：

本行与普华永道的审计服务合同将于 2019 年项目完成后到期，普华永道为本行提供服务已满 7 年。在 2019 年的审计工作中，普华永道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报告，展现了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好的职业素养。

鉴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我行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比较熟悉，综合评价较高，且在中标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为我行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其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内控审计工作。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仍为 12230 万元，与往年保持不变。

此外，本次续聘也符合 2020 年 2 月财政部新颁布的《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要求。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6

选举黄振中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黄振中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0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黄振中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黄振中先生简历

黄振中，男，1964 年 12 月出生，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副主任。2017 年 9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部企业改革处副处长、高级经济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法律顾问室主任，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中心副理事长、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终身荣誉主任、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会员，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7

选举廖路明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廖路明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0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廖路明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廖路明先生简历

廖路明，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博士。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8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5 年 8 月进入财政部，先后任财政部办公厅研究处主任科员，信息处副处长、处长，新闻处处长，2003 年 1 月任财政部办公厅副主任，2012 年 1 月任财政部机关党委正司级干部，2012 年 2 月任财政部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正司长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8

选举朱海林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朱海林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行将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0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朱海林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朱海林先生简历

朱海林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经济学博士，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博士生导师。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7 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92 年 8 月起先后任财政部会计司副处长、处长，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副主任（副司长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9

申请追加 2020 年疫情防控捐赠预算

各位股东：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本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积极履行国有金融企业社会责任，主动捐款捐物，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积极支持。为更好支持疫情防控，现提请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在现有对外捐赠授权额度基础上，追加本行 2020 年防疫资金捐赠预算 5,359 万元，并授权董事会审批该预算额度内的捐赠事项。

该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0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汇报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职、勤勉尽责，认真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事务，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独立董事 5 名，分别为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黄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刘守英先生。本行独立董事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职所应具备的良好经验和专业素质，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行独立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本行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肖星，女，会计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清华大学全球私募股权研究院副院长。2015 年 3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赴哈佛大

学、麻省理工学院、威斯康辛大学学习并担任高级访问学者，2011 年度富布莱特学者。曾任国家开发银行专家组成员、世界银行独立咨询专家、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目前还担任全国会计专业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会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兼任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华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爱心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欣新，男，法学硕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教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6 年 5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全国人大财经委《企业破产法》起草工作组成员。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名誉会长，广东省法学会破产法学会研究会名誉会长，山西省法学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名誉会长，湖南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名誉会长，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顾问，河南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顾问；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最高人民法院破产法司法解释起草组顾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首批首席研究员；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工作组（2015 年至今）中国代表团专家顾问；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振中，男，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副主任。2017 年 9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石化

集团资产经营管理部企业改革处副处长、高级经济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法律顾问室主任，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中心副理事长、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终身荣誉主任、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会员，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高美懿，女，香港大学经济、会计及工商管理学士，获香港特区政府颁授银紫荆星章、太平绅士。2019 年 7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行政总裁、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汇丰集团总经理兼工商业务环球联席主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董事、富国汇丰贸易银行董事；中国建设银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目前还担任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利丰有限公司、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

刘守英，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农业技术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土地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乡发展国际交流协会副会长。2019 年 7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副秘书长、农村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城乡

统筹基础领域负责人、中国经济时报社长、总编辑。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9 年，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了 19 项议案并听取了 3 项汇报；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通过了 75 项议案并听取了 14 项汇报；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32 次，审议通过了 60 项议案并听取了 32 项汇报。本行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列示如下：

姓名	出席情况（亲自出席次数/2019年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规划委员会	“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肖星	3/3	7/11	1/3	2/2	4/7	6/6			
王欣新	3/3	8/11			4/7		4/6	1/1	3/4
黄振中	3/3	10/11			7/7		5/6	1/1	3/4
梁高美懿	1/1	5/5				2/2	2/2		1/1
刘守英	1/1	4/5			2/2	2/2			

本行独立董事充分依托深厚的执业经验，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参加相关审议事项的研究、讨论和决策，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资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审慎严谨行使表决权，在发展规划、“三农”金融服务、风险管理、人才发展、数字化转型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在董事会决策工作

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就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高管人员聘任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无异议。

本行独立董事注重加强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联系和沟通，深入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情况，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为保障独立董事高效履职，本行提供了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各项必要条件，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行不断完善独立董事信息服务，内容涵盖经营管理动态、财务数据、公司规章制度、监管检查情况等各方面信息，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增进了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层的信息沟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等重点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建议。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19 年，本行积极履行监管规则下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义务，稳步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的各项工作。加强关联交易调查研究，探索关联交易管理新方法。推动关联交易集团管理模式，明确子公司层面关联交易信息报送流程。持续优化本行信息系统，提高关联交易信息化管理水平。本行关联交易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未发现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为主，是经监管机构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开出保函及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2,162.29 亿元。本行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本行对担保业务风险的控制是有效的。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历次募集资金按照招股书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以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聘任张青松先生为本行行长，张旭光先生、湛东升先生和崔勇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董事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

独立董事对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事项均表示同意。

(五) 业绩公告情况

2019 年，本行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有关业绩公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就审计师续聘事项签署了事前认可的意见书。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董事会 2019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1.739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608.62 亿元（含税）。按照该期间集团合并口径下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分红比例为 30.01%。

(八) 本行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度本行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所作承诺均得到履行。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在落实监管要求并总结披露实践经验基础上，改进信息披露工作机制，规范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披露流程。跟进监管要求和最佳实践动态，把握资本市场关注热点，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2019 年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共披露 317 项信息披露文件。

2019 年，本行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提升内幕信息知情人合规意识，组织开展了年度内幕交易自查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记备案工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本行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议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19 年度全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本行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本行海外机构内控管理和反洗钱合规管理情况，督促管理层强化合规管理。

本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本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本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本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履行各项职责，深入了解经营管理情况，认真研究审议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运作合法合规，决策科学高效。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如下：

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了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经营计划等 75 项议案，听取了 14 项汇报。

战略规划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了本行 2019 年度固

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等 17 项议案。战略规划委员会在发行资本债券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普惠金融事业部管理章程、普惠金融业务 2019 年专项评价方案等 3 项议案，听取了三农金融事业部 2019 年财务测算目标情况等汇报。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了提名董事、确定董事专门委员会任职等 17 项议案，听取了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8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通报。

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了 2018 年年度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 10 项议案，听取了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等 13 项汇报。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均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批准；遵循相关监管要求，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其工作的监督，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审计结果、年度审计计划、管理建议书等多项汇报。

董事会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了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等 8 项议案，听取了 2018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内部评级运行及资本管理高级方法验证情况等 8 项汇报。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定期关注全行风险状况，并就本行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的控制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关联方名

单的议案，听取了 2018 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汇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阅和批准本行关联方信息，就加强本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纽约分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纽约分行反洗钱合规政策等 4 项议案，听取了纽约分行整改工作相关情况、纽约分行风险及合规工作情况报告等 6 项汇报。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定期关注美国业务风险状况以及整改工作进展，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本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本行独立董事将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围绕董事会相关工作重点，继续谨慎、勤勉、诚信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维护好本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肖 星
王欣新
黄振中
梁高美懿
刘守英

2020 年 6 月 22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汇报 2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9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授权方案》，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行使职权。经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授权方案》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授权方案》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超越审批权限事项。

汇报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汇报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按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条-关联方披露》要求，2019 年本行认真履行关联交易管理义务，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关联交易信息化水平，着力提高关联交易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现将本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方统计分析情况

（一）关联方总体情况。

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确认通过的关联方为 41,555 个。与上期相比，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增加 6,320 个。其中，关联自然人增加 4,857 个，关联法人增加 1,463 个。本期关联方名单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部分内部人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动。调整了部分董事、监事及总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其近亲属、本人或其近亲属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的关联方信息。

二是新增了分行层面有权决定或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人员。

2019 年 10 月份，银保监会对本行开展信贷稽核检查，指出未按有关要求将其他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等交易的人员合理纳入关联方管理。为有效落实整改，本行将分支行信贷部门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本人或其近亲属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纳入关联方管理。

三是主要股东类关联方新增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19 年底，本行主要股东之一财政部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 10% 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使其持有本行股份比例升至 6.95%，成为主要股东类关联方。

四是更新了财政部口径下的关联法人信息。根据本行母公司、子公司及母子公司旗下公司的变动情况，更新了本行财政部口径下即母公司层面的关联法人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行关联自然人主要为银保监会口径下的关联方，关联法人主要为财政部口径下的关联方。各监管口径下关联方统计情况见表 1：

表 1：各监管口径下本行关联方数量

单位：个

监管口径	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			合计		
	本期	上期	变化	本期	上期	变化	本期	上期	变化
银保监会	38981	34091	4890	1320	387	933	40301	34478	5823
证监会 (上交所)	236	233	3	34	17	17	270	250	20
联交所	252	240	12	19	16	3	271	256	15
财政部	208	176	32	1140	598	542	1140	774	366
全口径	39106	34249	4857	2449	986	1463	41555	35235	6320

注：上述各监管口径存在交叉。

(二) 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情况。

1. 关联自然人情况。

本行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内部人、内部人的近亲属。其中，内部人主要是本行董事，监事，总行、一级分行、一级分行直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业务总监，总分行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等交易的部门的总经理，以及境外分行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分层级统计情况见表 2:

表 2: 关联自然人分层级统计表

单位: 个

所在机构层级	关联自然人的身份	数量	占比	监管口径
总行	内部人	56	0.14%	银保监会、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财政部
	内部人的近亲属	706	1.81%	
一级分行	内部人	307	0.79%	银保监会
	内部人的近亲属	3698	9.46%	
一级分行以下机构	内部人	2694	6.89%	
	内部人的近亲属	31645	80.92%	
合计		39106	100.00%	

2. 关联法人情况。

本行关联法人主要包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汇金的母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的兄弟公司（含兄弟公司子公司）（中投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中投海外直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汇金旗下公司、本行子公司、本行联营企业、本行合营企业、其他关联方，以及总分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类统计情况见表 3:

表 3: 关联法人分类统计表

单位: 个

关联法人的身份	数量	占比	监管口径
---------	----	----	------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2	0.08%	财政部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1	0.04%	银保监会、证监会、上交所
汇金的母公司	1	0.04%	财政部
汇金的兄弟公司（含兄弟公司子公司）	3	37.32%	财政部
汇金旗下公司	914	37.32%	财政部
本行子公司	187	7.64%	财政部
本行联营企业	14	0.57%	财政部
本行合营企业	1	0.04%	财政部
其他	1	0.04%	财政部
总行层面内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4	1.80%	银保监会、证监会、 上交所、联交所、 财政部
分行层面内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81	52.31%	银保监会
合计	2449		100.00%

二、关联交易统计分析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和股东整体利益，未发现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各项监管指标符合银保监会监管规定，符合上交所、联交所的披露豁免规定，亦未有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一）关联自然人交易情况。本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主要是授信类交易，包括贷款和贷记卡透支。其中，贷款类交易品种主要为一手房贷款、二手房贷款、个人自助小额消费贷款、房抵贷消费贷款、农户小额贷款、一手商业用房贷款、个人综合授信贷款、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等。报告期内，本行向各监管口径的关联自然人累计发放贷款金额合计 42,299.2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各监管口径下的关联自然

人存续贷款余额为 183,610.48 万元，贷记卡透支余额为 5,963.52 万元。根据监测数据显示，本行对关联自然人的授信业务整体风险可控，交易未发生损失，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同期限基准利率基础上，执行规定范围内的浮动利率，交易收益主要为贷款利息收入，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并不优于对非关联自然人同类交易。具体情况见表 4。

表 4：2019 年关联自然人授信类交易统计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统计口径	贷款余额	贷记卡透支余额
银监会	183,148.47	5,953.89
上交所	742.22	6.32
联交所	539.55	14.54
财政部	712.64	4.55
全口径	183,610.48	5,963.52

（二）关联法人交易情况。

一是授信类交易交易情况。本报告期内，本行与银保监会、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口径下的关联法人¹之间的表内外授信业务，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出口商票融资、小企业简式快速贷款、抵押 e 贷、微捷贷等表内授信业务，以及保付加签、信用证、贴现、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表外授信业务，借款用途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支付货款、资金周转等，年度累计发生额 454,623.5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上述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法人授信余额合计 1,118,002.88 万元，交易收益主要为贷款利息收入。根据监测数据显示，本行对关联法人授信类交易未发生损失，利率定价遵循公允的商业原则，未发生致

¹ 与财政部口径下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在本行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进行披露。

使全体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受损的交易行为。对单一关联方最大授信交易余额和全部关联方授信交易余额均不对本行资本净额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见表 5。

表 5: 2019 年关联法人授信类交易统计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业务品种名称	报告期发生笔数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余额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5	150,200.00	909,075.56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31	147,870.00	55,440.00
保付加签	22	140,855.21	140,855.21
信用证	2	9,451.96	9,451.96
出口商票融资	1	2,790.48	0.00
小企业简式快速贷款	3	1,200.00	1,416.00
抵押 e 贷	1	990.00	990.00
贴现	3	520.00	464.29
保函	3	356.58	149.46
微捷贷	8	289.30	160.40
银行承兑汇票	1	100.00	0.00
合计	80	454,623.53	1,118,002.88

二是非授信类交易情况。本报告期内，本行与银保监会、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口径下的关联法人之间的非授信类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购买本行理财产品业务，年度累计发生额 141,003.4 万元，手续费收入 41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 141,003.4 万元。根据监测数据显示，本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定价的规定，遵循银保监会、上交所、联交所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定价策略与非关联方一致，未偏离独立第三方报价或本行服务收费标准，有效保障了本行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交易金额及收益对本行资本净额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高级管理层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高管层严格落实银保监会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等监管要求，强化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创新信息科技手段，各级行、各部门协同联动，有效防控关联交易风险，确保关联交易依法合规。

（一）强化“三道防线”建设，避免利用交易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2019 年，总分行各部门分工配合、上下联动，共同实施、推进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的日常管理，控制交易风险。一是严格交易对手的事前识别。前台业务部门和业务审查部门逐步通过查询内控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关联方名单的方式进行事前识别、判断和审查，以加强关联交易的事前风险控制。二是强化事中风险控制。通过开展关联交易审查，促使交易机构规范执行不同监管口径下的定价、审议与披露标准，及时履行交易备案或报送义务，切实加强关联交易事中控制。三是有效开展事后监督。审计部门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功能，通过定期开展专项审计，进一步控制交易风险。

（二）加强制度建设，初步形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2019 年，本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建设。一是对《中国农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关联方范围、优化关联交易系统管理流程，以满足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管要求。二是强化业务条线关联交易制度建设。要求业务部门要将关联交易管理要求融入其业务制度，制定业务制度关联交易通用审查要点，不断强化各业务部门对条线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要求。

（三）逐步提升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关联

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和系统自动控制功能。2019 年，本行不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科技支撑力量，逐步推进关联交易系统化管理。一是进一步完善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按照不同维度，对内控合规管理信息系统（ICCS）自动抓取的信贷、透支、理财、同业、债券、金融市场等类型关联交易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以满足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监管报送、日常统计分析等多方面管理要求。二是推动业务系统对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推动本行线上信贷业务产品系统与 ICSS 直连，通过系统限制关联方申请“微捷贷”、“惠农 e 贷”等信用贷款，避免出现合规风险。

（四）持续强化内部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一是组织开展 2019 年关联交易现场检查。在全面非现场监测基础上，选取 6 家分行开展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二是开展关联交易专项整治。落实银保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全行范围内开展关联交易专项整治自查。自查结果总体良好，未发现股东股权违规行为以及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况，但发现存在关联方申报不及时，以及向关联方提供线上消费信贷产品问题。三是持续强化风险管控。将关联交易整治要点融入对关联交易日常风险管理过程当中，与业务经营管理、制度建设、系统改造等相结合，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四是继续将关联交易管理纳入境内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工作质量专项评价。明晰评价范围，细化评分标准，引导分支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关联方识别、交易审查、交易统计等薄弱环节的管理力度。

四、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积极履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职责，推动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依法合规开展，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2019 年 3 月，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审议了《中国农业银行关联方名单》议案，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听取了《中国农业银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2019 年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能够满足内外部监管要求及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但也存在一些关联方信息更新不及时、系统事前控制措施不完善以及交易上报不规范等问题。2020 年，本行将进一步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强化关联交易管控，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加快信息系统优化升级，充分运用“风控+”的理念，用系统自动控制“增”风控能力、“减”流程环节，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风险管控体系。

汇报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